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
5 March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大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0(t)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六年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

2021 年 3 月 2 日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大会 2004 年 12 月 2 日给予集体安全条约组织(集安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的第 59/50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联合国与集安组织合作的各项决议，并通报如下。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作为集安组织 2020 和 2021 年的主席，很高兴分享集安组织的两项联合声明，一项是关于禁止发展和生产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声明，另一项是关于确保世界全面稳定的声明，两项声明均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纽约通过(见附件 1 和 2)。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30(t)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马哈马达明·马哈马达明诺夫(签名)



2021年3月2日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一

[原件：俄文]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关于禁止发展和生产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联合声明**

2021年2月23日

纽约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集安组织)成员国强调，迫切需要制定商定的多边办法，以应对国际和区域安全方面的新挑战，包括：出现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破坏力与现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当；外层空间武器化；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破坏性目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主义团体和组织手中。

科学和技术进步不断发展，跨国公司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的作用日益增长，这表明需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还需要立即采取切实步骤，主要通过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和裁军谈判会议采取步骤，以查明和消除这些领域的法律空白。

集安组织成员国主张继续监测与可能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情况，并赞成创造条件，以便在必要时就确定此种武器的类型和就已确定的此种武器的类型进行谈判提出具体建议。

为此，集安组织成员国支持大会每三年通过一次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

我们认为，决议中提出的预防性办法有助于防止军备竞赛和加强联合国裁军机制，而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就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进行谈判的唯一多边论坛，是其中的一个关键要素。

考虑到不断变化的国际局势、全球威胁的增加以及应对这些威胁的必要性，集安组织成员国欢迎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通过上述决议。

2021年3月2日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二

[原件：俄文]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关于确保世界全面稳定的联合声明

2021年2月23日

纽约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集安组织)成员国对全球不稳定加剧、风险和威胁倍增以及国际关系中冲突不断加深深感关切。

对和平与稳定负有同等责任、相互尊重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越来越多地被忽视。

我们看到，现有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架构正在受到蓄意侵蚀，这严重破坏了国际安全与稳定。

对全面稳定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越来越多。全球导弹防御系统的发展和部署、外层空间武器化的威胁以及军备竞赛向新技术水平发展的前景，可能导致常规武器在数量和质量上更加不平衡，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更大的风险，并阻碍包括核裁军在内的裁军的进一步进展。

在这一背景下，集安组织成员国再次宣布致力于在合作及平等和不可分割的安全基础上实现全面稳定的概念，并主张恢复信任和开展建设性对话，以防止军备竞赛的风险和军事活动进一步升级，从而损害长期安全利益。

集安组织成员国对美利坚合众国决定退出《中程核力量条约》(1987年)感到关切，由于这一决定，该《条约》不再有效。

我们注意到，尽管集安组织成员国和其他国家一再呼吁，但在双方实质性和专业对话以及相互透明措施的基础上解决与《条约》有关的问题并确保其可行性的可能方法尚未得到充分执行。我们强调，在当前情况下，必须努力确保导弹领域的可预测性和稳定性。

集安组织成员国高度赞赏《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2010年)在支持全面稳定方面的作用。我们强调必须严格执行该条约，并欢迎俄罗斯和美国就延长条约达成协议。我们还呼吁所有拥有核军事能力的国家参与讨论确保削减和限制核武器的进程具有多边性质的可能方式。

集安组织成员国重申致力于实现无核世界的目标，并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仍然是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是在加强国际稳定和所有国家无一例外地享有平等和不可分割的安全的同时实现核裁军的基础。我们呼吁在国际义务框架内维护《条约》的完整性和可行性。我们重申所有国家都有权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并强调对核电站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是不可接受的。

令人关切的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迄今尚未生效。集安组织成员国敦促《条约》命运取决于其行动的所有国家，特别是剩余的 8 个附件 2 国家，毫不拖延地批准《条约》。

集安组织成员国赞成加强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的现有条约制度，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发展新制度。联合国及其多边裁军机制在这一进程中发挥着核心作用。我们强调，需要提高该机制关键组成部分，即大会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效力和一致性。

集安组织成员国对外层空间武器化的威胁日益增加及其转化为武装对抗的舞台深感关切。在这方面，我们赞成在俄罗斯和中国关于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和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的基础上，尽快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开始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其中包括防止外空武器化的可靠保障措施。我们特别强调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国际倡议/政治承诺的重要性，这是缔结条约的第一步，也是空间活动方面最重要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集安组织成员国呼吁所有尚未加入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国际倡议的国家加入这项倡议。

集安组织成员国将在其理事机构的协商一致决定基础上，始终如一地支持旨在加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权威的努力和倡议。

集安组织成员国重申致力于遵守和加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包括通过具有有效核查机制的《公约议定书》，并呼吁《公约》缔约国加强协商和相互合作，以解决与执行《公约》有关的问题。

我们强调，建立与《公约》职能重叠、绕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国际机制是不可接受的。我们一致认为，有关《公约》的任何决定都必须所有缔约国的参与下讨论、拟定和通过。

为了应对化学和生物恐怖主义的全球威胁，集安组织成员国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启动关于制止化学和生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的谈判，作为会议平衡工作方案的一部分。

集安组织成员国支持所有国家作出一致努力，加强所有方面的全面稳定，以此作为确保持久和平和人人享有可靠、平等和不可分割的安全的基础。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共同努力，加强有关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的主要多边文书的可行性，并努力严格和全面执行有关各方缔结的协定和安排。